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0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(請假)

記 錄：黃馨瑩

王玲玲委員(代理)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」，提請
討論。(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增加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」字樣。

(二)第三條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方式之規定，修訂如下：

1. 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方式以符合委員人數 13 至 17 人規定。

2. 修正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」為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」。

第七條有關本設置辦法必須通過何種會議，因應本中心變更為本校一級單位，應修正本辦法須通過之會議。另刪除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」字樣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(P.2)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」(P.3)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現行條文)(P.4)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本(P.5-7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：

一、第三條第二款文內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」修正為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」；「系所主任」修正為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」；同上第四款應明定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。

二、第七條修正為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4 時 40 分